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黃張娟(HUYNH TRUONG QUYEN)：本院受理原告蔡水源与被告黃張娟(HUYNH TRUONG QUYEN)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(上述材料含译文)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2日上午九点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